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和众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9点0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57	和众互联	2024年12月 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五道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 5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3%，五道源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收到 300 万元借款，该笔银行贷款由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鼎伟、公司股东蒋红妃提供保证担保。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鼎伟、公司股东蒋红妃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额度为 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五道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

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点45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蔡灵燕 0574-55712489

（二）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和众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